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041

矿山名称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759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252.49万吨=757.4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柒佰伍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757.46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9号），该矿山由原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和荔波县立化镇高坡煤矿相邻整合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对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兼并重组拟预留矿区范围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43号）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兼并重组拟预留矿区范围调整为维持兼并重组之前原矿界不变，故原荔波县立化镇高坡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242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 49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73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455.52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76.6 \text{ 万吨} + 1.6 \text{ 元/吨} \times 96.4 \text{ 万吨} = 455.5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3034）。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兼并重

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1号),截止2017年8月31日,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75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37万吨;先期开采地段煤炭保有资源储量34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立化镇下寨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646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0.1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751.49万吨($759\text{万吨} \times 10\text{年} / 10.1\text{年} \approx 751.49\text{万吨}$),该矿山还有7.51万吨($759\text{万吨} - 751.49\text{万吨} = 7.51\text{万吨}$)煤炭资源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本次煤矿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252.49万吨($751.49\text{万吨} - 499\text{万吨} = 252.49\text{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价款757.46万元($3\text{元/吨} \times 252.49\text{万吨} = 757.46\text{万元}$)。